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莊皇集團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內。

2018年6月29日

---

## GEM 的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8.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9
11.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6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莊皇集團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50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4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GEM買賣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GEM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張霆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2018年6月29日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1)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

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2)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8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加入該一般授權。倘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8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為合共2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張霆邦先生、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截至2018年3月31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可作實。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第34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至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倘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8.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4)宣派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謹啟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淨值。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1月4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月（自上市日期起）	2.12	1.43
2018年2月	1.60	1.40
2018年3月	1.57	1.46
2018年4月	1.50	1.38
2018年5月	1.57	1.30
2018年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0	1.30

####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共同控制1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5%。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2.5%。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曾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

張霆邦先生，38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計劃以及公共關係。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監管合規。彼自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於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牙科」，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及進行現代牙科的日常管理。此外，彼亦為戰略收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其任職期間所收購的項目包括：(1)收購Cenetary Pty Limited(以澳洲的一家牙科實驗室Slater Dental Studio的名義進行交易)100%的股權；(2)有關現代牙科義齒器材的若干長期歐洲經銷商及彼等的相關品牌名稱的戰略收購；及(3)收購RTFP Dental Inc.(北美一家定制牙科修復及義齒的牙科實驗室服務供應商)100%的發行在外股份。彼亦自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Deloitte」)擔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的高級審計師。在Deloitte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就會計及審計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彼作為特許會計師擁有約七年的經驗。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及自201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自2017年5月起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



張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或就不完整年度比例計算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張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莊皇集團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先生」)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目前為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

下表載列范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期間	職位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356)	2018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448)	2017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462)	2017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982)	2016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343)	2015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443)	2014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418)	2014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98)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882)	2015年7月至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12)	2013年3月至 2016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150)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245)	2015年9月至 2016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及於200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彼現時於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

彼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23屆理事會主席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副主席。

范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彼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或按季度就不完整年度比例計算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

概無有關重選范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鄔錦安先生(「鄔先生」)**

鄔錦安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廣泛經驗，並擁有逾21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目前為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捷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5月起)，股份代號：2119)的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運營官，該公司乃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前，彼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香港葵涌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鄔先生亦(i)自2014年11月起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7年5月起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鄔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彼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或按季度就不完整年度比例計算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鄔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

概無有關重選鄔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

彭中輝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Benny Pang & Co.的主理合夥人，該公司專攻資本市場及一般企業和商業工作。彼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邦」，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彭先生亦自2011年4月起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2011年4月起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1996年取得澳洲邦德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於澳洲悉尼法律學院獲得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及於1997年10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起獲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起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於1996年至2014年期間，彼於香港及悉尼數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

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彭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彼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或按季度就不完整年度比例計算金額)。根據組織章

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

概無有關重選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4港仙。
3.
  - (a) 重選張霆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鄔錦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適用規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A)及6(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6(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8年6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至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待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倘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http://www.sanbase.com.hk)。